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1364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5日

商 标

东 锋 翼

申 请 人 中东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二层207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力恒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宣传；杂志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商业信息代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人员招收；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